

地盡其利？

六人事處
健全人事，人事健全。

七兵役處
積健為雄

質詢及答覆

※速記錄

一八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陳體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首先進行民政部門第一組質詢，由張議員忠民等四位，時間七十六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忠民：

主席，市政府列席首長，新聞界的記者女士先生，今天是本組民政質詢，質詢議員有陳世昌議員、蔣乃辛議員、潘維剛議員以及我本人。現在請陳議員向各位就教，謝謝。

陳議員世昌：

請莊局長上台。貴局自七月開始接管戶政，迄今已五個月了，完全進入狀況了沒有？

莊局長芳榮：

我個人是進入了狀況，由於戶政相關法令規章非常繁多，所以部分細節尚須加強。不過，局裏已經成立了第四科，而且戶政事務所的主任，也都很有經驗，因此，戶政業務的推動不致於有問題。

四勞工局：

(一)內勞、外勞：
(二)安衛、福利：

五地政處：

陳議員世昌：

局長到每個戶政事務所巡視過沒有？

民政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張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世昌 潘維剛 蔣乃辛 計四位 時間七六分鐘

質詢摘要：一、秘書處

(一)喬遷、便民有學問。
(二)總務、行政要科學。

二、民政局

(一)強滾滾第二屆立委選舉如何辦到零缺點？
(二)慎重計畫行政區域調整。

三、社會局

社會福利政策如何推行？

四、勞工局：

(一)內勞、外勞：
(二)安衛、福利：

五、地政處：

莊局長芳榮：

我都去看過了，而且還開過座談會了。

陳議員世昌：

那一個戶政事務所管理的最好？

莊局長芳榮：

我覺得十四個戶政事務所的業務都很健全。

陳議員世昌：

我認為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的職員，個個都兢兢業業、整齊，我很欣賞。非常有秩序，非常便民。資料室的檔案整理也井然有序。所以，局長日後應該朝便民的方向努力。確實地做到有效率的戶政事務所。尤其選舉快到了，局長又是選舉事務所的總幹事，負責選舉人名冊的造冊，關係人民的權利，一定要做的確實，避免有人沒有戶，或有戶沒有人的情形發生。名冊造好後，是由戶政事務所還是選舉事務所分送？

莊局長芳榮：

由區公所里幹事來分送投票通知單。

陳議員世昌：

我再一次提醒局長，一定要把選舉名冊做得確確實實，不能重複一個人，且一定要確確實實送達，來增加投票率。

莊局長芳榮：

這一點我們一定會確實做好。

陳議員世昌：

現在戶政業務電腦化的情形如何？

莊局長芳榮：

目前只有中山戶政事務所在進行電腦化中。趁此機會向陳議員報告，中山戶政事務所是國內第一個用電腦來編造選舉人名冊

的戶政事務所。

陳議員世昌：

我希望台北市十四個戶政事務所，都能夠實施電腦化。建立連線、能夠確實、迅速地掌握戶口變動情形。

莊局長芳榮：

本局預計五年內全面實施戶政業務電腦化。

陳議員世昌：

接下來，請問局長，聽說最近由於戶政業務津貼的取消，導致新進戶政人員於訓練期滿後，紛紛請調，是否屬實？

莊局長芳榮：

希望人事行政局在十二月中，能將目前一百三十三個戶政人員缺額補滿。

陳議員世昌：

我也聽說高普考及格人員，由於沒有工作獎助金，對於從事戶政業務都興趣缺缺。請問局長，獎助金現在還有沒有？

莊局長芳榮：

現在祇有具備警察官身分的人員，尚可以支領津貼。其它人員現在都沒有津貼。

陳議員世昌：

莊局長可以編列預算，我們市議會來支持你。

莊局長芳榮：

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經報請中央統籌處理，由於尚須把高雄市、台灣省納入一併考量。

陳議員世昌：

我認為要提高戶政人員的士氣，必須加強福利。局長有沒有統計歸建回警察局的人員？

莊局長芳榮：

就我的了解不是很多。戶政事務所主任大多移到民政局，祇有警察局第六科少數幾位回到警察局，沒有移到民政局。

陳議員世昌：

希望局長能夠儘量把人留下來，借重他們的專才、經驗。值此選舉之際，特別請局長重視戶政業務的執行。戶政辦得好，不僅選舉辦得好，對治安的整頓，也有很大的幫助，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很大。謝謝局長。

莊局長芳榮：

謝謝。

蔣議員乃辛：

局長，選舉已經開始登記了。給大家的感覺是選風一年不如一年，一次不如一次。尤其是賄選的問題，很多民間團體都發起了「乾淨選舉救台灣」。希望透過這個運動，鼓勵民衆不賣票，候選人不買票。在民間團體做了這麼多動作後，請問選委會有採取什麼措施？

莊局長芳榮：

選委會方面，主要是做一些宣導的工作，呼籲我們的市民反暴力、反賄選，不要有買票情形的發生。比較具體的工作，向議員報告，首先，我們聯合台北市公車處，標六十部公車，在車體、車尾外側做宣導廣告。還有新聞處印製了數萬份的摺頁，將會分送到基層的村里單位。另外，將印製六十萬份的反暴力、反賄選書籤發給所有學生。

蔣議員乃辛：

另外一個問題向局長請教，是否應該對「賄選」做一個明確的定義，讓所有的選民、候選人都能清楚地了解什麼是「賄選」

。

莊局長芳榮：

檢察官對賄選應該會有明確的定義。

蔣議員乃辛：

前一陣子，某家廠商在月曆上印上候選人名字，中央選委會說不是賄選，台北市選委會說是賄選。如此一來，造成民眾搞不清楚什麼是賄選。我認為選委會應該對「賄選」做一個明確的說明，什麼情況下是賄選，什麼情況下不構成賄選；訂出一個遊戲規則，讓大家遵守。如此一來，絕對可以把賄選清除掉。

莊局長芳榮：

根據中央選委會的解釋，凡是涉及財產價值的物品，都可能涉及賄選。

蔣議員乃辛：

何謂「財產價值」？這個法律術語，應該用簡單的幾句話，讓所有老百姓來了解什麼是「賄選」。同時民眾也才能據以抓賄選，警務單位、選務單位也有準則。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得自行考量是否賄選。是否能在候選人名單公布前，將「賄選」的定義訂出來？

莊局長芳榮：

我們會跟法務部聯繫。

蔣議員乃辛：

應該訂出個標準，讓大家遵行。而且政府光是站在宣導的地位是不夠的。請問局長有沒有檢舉賄選的專線？

莊局長芳榮：

有。

蔣議員乃辛：

是不是每個人都知道？

莊局長芳榮：

我們接獲民衆報案後，將檢舉事實送交檢調單位，選委會不做任何認定，由檢察單位來認定賄選與否。

蔣議員乃辛：

沒錯。所以我剛剛說要有明確的定義來認定，再來加強宣導，甚至在今年選舉公報上印上有關反賄選的文字。

莊局長芳榮：

關於這一點，我會將相關文字印上去。檢舉獎金、電話，及檢舉辦法都會印在選舉公報上。送到台北市八十一萬家戶去。

蔣議員乃辛：

選委會是不是可以統一製做反賄選標籤，發給選民及候選人來配戴，以明示個人反賄選的決心。同時有統一反賄選的標示，亦不會造成選民對標示認定的困擾。

莊局長芳榮：

蔣議員的構想非常好。如果時間配合可以的話，我們今年就來做，如果來不及，我們就等明年後再做。

蔣議員乃辛：

我認為要落實「反賄選」，而不要流於「喊口號」的形式。否則賄選情形，越演越烈，不僅破壞選舉的公平性，同時有損國家威信。同時，也應該訂出檢舉賄選的目標，不知選委會是否可以辦到？

莊局長芳榮：

有關反賄選的標誌，我們回去再做研究。黃大洲市長在早上有指示，希望能發函給全台北市六十萬學生一封反暴力、反賄選的公開信，鼓勵學生家長支持反賄選。

蔣議員乃辛：

我認為要從候選人做起，配合對選民宣導，兩者合一才會真正達到效果。請問局長應該怎麼做？光是研究，緩不濟急。我希望這次選舉就能夠做到。

莊局長芳榮：

今天已經是十三號了，如果時間許可，我會盡力配合來做。

蔣議員乃辛：

候選人名單何時公布？

十二月四日。

蔣議員乃辛：

那麼是否在十二月四日之前，把設計好的標誌印在公報上。讓年底有個乾淨的選舉。

莊局長芳榮：

我想這個可以辦到，等我回去再詳細研究，由於這個牽涉到比圖……。

蔣議員乃辛：

希望能夠配合這次選舉的時間表，辦一次乾乾淨淨的選舉，而不僅是喊喊口號，致令人民產生極大的失望感。

莊局長芳榮：

是。

陳議員世昌：

關於這個賄選，我可以保證潘維剛、蔣乃辛絕對是乾乾淨淨。要辦好這次選舉，有三點要注意。首先，局長身兼選舉事務所總幹事，一定要有週詳的計畫。並且遵守選舉罷免法，這樣一定會有乾淨的選舉。目前台北市領表的人數已達九十一人，應選員

額祇有十八人，可以預期選情的激烈、混亂。請問局長要動員多少人力來辦好這次選舉？

莊局長芳榮：

這次選舉，除了警力以外，我們動用了一萬六千位選務人員。這些選務人員主要是來自市政府員工和各級學校老師、各大專院校的學生，其它是由各候選人推薦的監察員。

陳議員世昌：

你有沒有計算過，以領表九十一人計算，多少個選務人員對一個登記候選人？

莊局長芳榮：

由於目前登記人數尚無法確定，根據去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的經驗，大概情形差不多。去年國大代表是六十二位登記候選人。

陳議員世昌：

六十二位對一個？動員六十二位選務人員服務一個候選人？

莊局長芳榮：

不是。是六十二位候選人，動用一萬六千位選務人員。大概是二百多位對一位候選人。

陳議員世昌：

人員一定不要浪費。人員有沒有保險？

莊局長芳榮：

選務人員依法都有保險。

陳議員世昌：

由於這次選舉很複雜，有初選提名的，有報備參選的，自行參選的，花樣很多。

莊局長芳榮：

就我的了解，中央曾經對民意代表的任期做過檢討，希望調整民代的任期，使其能在同一年舉行選舉。

跟陳議員報告，剛剛提到的保險是針對選務人員，而不是候選人。選務人員因公傷、亡，依法會有撫恤。

陳議員世昌：

我是說這次選舉的複雜性、激烈性。十八個名額，而有這麼多候選人，選戰一定很激烈，一定會有暴力發生。所以，主辦單位一定要計畫週全。

莊局長芳榮：

對的。剛剛提到的一萬六千名選務人員，如果因公傷亡，中央有一套完整的撫恤辦法。

陳議員世昌：

好。所以站在選委會的立場，一定要確實執行選舉罷免法，選舉才辦得好。同時配合警察局、社會局來辦好這次選舉。市長說不要使用暴力、不要買票、不送禮，這是針對候選人部分。候選人一定要遵守選罷法。同時，執行時不要偏差。希望局長把這次選舉辦好。

莊局長芳榮：

選委會有信心把這次選舉辦得很好。

張議員忠民：

局長，台灣每年都有大大小小的選舉，從地方鄉鎮上至中央。所花費的人力、物力、時間不講，同時還有很多糾紛，以及結下不少恩怨。我認為需要建議中央，將層次相近的選舉集中來做，來杜絕不必要的資源浪費，以及過多糾紛的產生。不知道，中央有沒有針對此事，做過檢討？

莊局長芳榮：

就我的了解，中央曾經對民意代表的任期做過檢討，希望調整民代的任期，使其能在同一年舉行選舉。

張議員忠民：

這是應該的。甚至應該連縣市長也一併列入考慮。

莊局長芳榮：

但是能否實施，恐怕還有問題。我想等潘議員和蔣議員進入立法院後，再將張議員的意見帶到中央。

張議員忠民：

局長站在選委會的立場，應該向中央反應。尤其台北行政區行將調整，大大小小的選舉在所難免，勢必造成資源的又一次浪費，應該審慎考量。另外，請問局長，根據內政部所提的四個方案所做的民意調查，民衆以維持現狀意願最高，百分比是百分之三十八。那麼行政區調整是否勢在必行呢？

莊局長芳榮：

關於這一點，中央尚未做最後的決定。

張議員忠民：

就是說做不做還不曉得。根據民意就是不做，而要維持現狀。請問局長或市府比較偏向那一個方案？

莊局長芳榮：

行政區的調整必須尊重大多數人民的意見，及民意機關的意見。所以，必須問一問台北市和台北縣的意見。

張議員忠民：

局長認為那一個案比較好？

莊局長芳榮：

我認為各有利弊。行政區的調整，必須在事前對所有市民做一個明確的告示。同時尚須民意機關的同意。這樣行政區的調整才會成功。

張議員忠民：

基於一個台北市民的立場，我贊成維持現狀。因為合併後，台北市的經濟、財務狀況會更惡化，對台北市沒有好處。

莊局長芳榮：

根據日本的經驗，行政區的調整必須經過一段很長的溝通程序，如果勉強或不當的調整，對全體市民是不好的。因此，我個人對行政區的調整，是抱持著較審慎的態度。

張議員忠民：

當然，中央為了配合實行地方自治的實施，而有其考量。然而，我們地方亦應該對這個案子，自行研究檢討，向中央表達我們自身的意見。

莊局長芳榮：

對。日前局裏有對里鄰長做過民意調查，結果已經送交內政部參考。

張議員忠民：

好。希望局長能夠向中央表達地方的意見。

莊局長芳榮：

我一定會將張議員的意見向中央反應。

潘議員維剛：

局長，方才我們整個小組，對今年選舉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最主要的是希望有一個乾淨的選舉。有一個乾淨的選舉，將來才有一個乾淨的國會。希望選委會能夠切實執行其權責，將選舉辦好。另外，每逢選舉期間，有所謂民主假期。現在取消了期前活動，那麼是否應該有所規範？

莊局長芳榮：

選舉前的活動，還是應該受相關法規的約束，比如廣告處理法及廢棄物處理法等。

潘議員維剛：

是。所以局長，我們不要因為期前活動的取消，大家就可以肆無忌憚、大放厥詞，或是任意貼放廣告物，好像已經沒有法治了。這種現象，是否會對選舉造成影響？因為一個法治社會，竟然法紀盪然，是不是得不償失？

莊局長芳榮：

我個人也懷疑便宜行事的執法態度，市政府由警察局、工務局協助下，台北市已經恢復舊觀，不再旗子滿天飛舞了。

潘議員維剛：

希望將來的選舉制度，地方能夠建議中央做一個全盤的考量。根據目前的選舉制度，一個候選人祇要有百分之四的選票，大概就能夠當選了，這樣容易促使候選人為了討好部分選民，而有言論兩極化的情形發生。這樣一來，對社會的穩定性會有影響。

莊局長芳榮：

關於大選區、小選區或單一選舉區，去年我們也做過考量，當然各有利弊。不過在一般先進國家，議員選舉制度方面，較偏向單一選舉區制度。

潘議員維剛：

採行單一選舉區，候選人必需獲半數以上選民的支持，才可以當選。我想如此一來，候選人的言論、問政風格才會比較符合大多數民衆的意見。才會更積極經營自己的選區，為民服務。因此，我們應該向中央來積極建議。另外，請教局長有關行政區調整的問題。上次會期本席質詢市長時，市長表示中央尚未徵求他的意見。本次會期開始，市長又做了同樣表示。請問局長中央有沒有問過你的意見？

莊局長芳榮：

沒有。但是我已经將里鄰長意見調查結果，送達中央了。

潘議員維剛：

上次會期，我提出以基隆河、景美溪為界的行政區劃案，為何沒有列入考慮。市政府的建議案何在？局長有沒有考慮過？

莊局長芳榮：

潘議員的意見，我會再度向中央反應。

潘議員維剛：

當初，我們就是覺得內政部三個案都不好，所以我們提出了建議案。但是中央根本不把建議案列入考量，是不是要跟中央再一次積極地爭取？

莊局長芳榮：

我會再將潘議員所提的案子轉到中央。

潘議員維剛：

不知道局長在作調查前，是否向鄉里長說明前因、後果及可能的影響？

莊局長芳榮：

我們曾經由區長向各鄉里長說明後，再行問卷調查。

潘議員維剛：

我不知道這個說明，是否全盤都考慮到了，否則容易導致不同結論的發生。如果把基隆市和台北縣併入台北市，則人口大約有六百三十萬，再加上高雄市的人口，則有將近一千萬的人口，是否合理？

莊局長芳榮：

中央的政策，個人不便置評。

潘議員維剛：

我認為行政區調整，不應該以政治來考量，而是以都會區整

體發展為準則。我們有經濟奇蹟、政治奇蹟，但是行政區的調整不能視為行政奇蹟，而可能是行政上的一大敗筆，我們是否還確定在民國八十二年進行行政區調整？

莊局長芳榮：

是不是民國八十二年做調整，我不敢確定。在我的日本考察報告裏，我很清楚地指出一個行政區的調整，以增進行政區效率及人民福祉為目的。如果不考慮行政效率，也不注重民眾福祉的話，則行政區的調整，就需要慎重的考慮了。

潘議員維剛：

局長，你是太客氣了。案子的本身有很多地方值得爭議，希望局長向中央反應，並儘量交換意見，把我們的建議案送上去，請中央做一個慎重的處理。簡單地舉一個例子：台北市從原來六百六十幾個里，縮減為四百四十幾個里，就是降低了行政效率。所以考慮到品質的提昇，一定要慎重考慮行政區的重劃。況且，

區里範圍這麼大，如何發展區里意識呢？而且區里服務中心嚴重缺乏，將來行政區再擴大，如何來服務市民以及擴展活動呢？所以請局長向中央積極反應、爭取。

莊局長芳榮：

蔣議員乃辛：

局長剛剛提到，行政區域重劃是為了提高行政效率。請問局長，你認為台北市於納入基隆市和台北縣後，能不能提高行政效率？

莊局長芳榮：

如果將來台北市的行政層級規劃得好，我認為是可以提高行政效率。反之，如果區以下的派駐單位，仍然保持現狀，則個人

對行政效率的提高不表樂觀。

蔣議員乃辛：

那麼你預期合併後的行政層級，能否提高行政效率呢？

莊局長芳榮：

按照中央目前所擬定的直轄市自治法案裏頭，有兩個方案，第一案：如果調整幅度不大或不調整，則維持台北市目前所採的方法，市底下設區，區長官派。第二案：如果行政區調整幅度很大，則市底下設區，區長民選，區設區議會。

蔣議員乃辛：

那一個會提高行政效率？

莊局長芳榮：

那得視調整後，給與區公所多少職權。同時得看除區公所外，是否有其它派駐單位。

蔣議員乃辛：

所以，基本上這個行政區調整後的行政效率還是一個未知數。我們現在的行政效率好嗎？將人口由二百七十萬增加到六百三十萬，能夠提高行政效率的說法，令人質疑。局長剛剛提到要把握議會的意見向中央反應，將里鄰長的意見向上反應，那麼市政府的意見有沒有反應？市政府不應該毫無主見，我覺得這是市政府的失職。

莊局長芳榮：

我在中央開會時，一直極力爭取，行政區調整時，一定要徵求地方議會的意見。

蔣議員乃辛：

我今天並沒有說要徵求地方議會的意見。市政府本身最了解市府行政效率及能力。市政府應該對行政區調整提出意見，而不

僅是將議會及里鄰長的意向傳達中央而已。而且，在向一般民衆

及里鄰長說明時，是否詳細地把利弊得失向市民及里鄰長報告後，再徵詢他們的意見。還是僅僅表示合併後，可以解決很多問題。

另外就民意調查而言，問卷設計的方式，全面的訴求，都會影響調查結果。

莊局長芳榮：

市政府各相關局處，都有做過詳細評估，再經由研考會彙整，都有詳細的分析。

蔣議員乃辛：

局長，希望你站在公平客觀的立場，把行政區合併後的利弊得失，確確實實地向市民說明。我希望行政的調整，正如局長剛剛所說的，是為了提高行政效率，及增進市民福祉為考量，而不是為了配合選舉制度，或者政治上的因素。否則將會產生嚴重的後遺症。

莊局長芳榮：

我想行政區的調整，根據民國七十九年三月調整後的經驗，的確產生了一些後遺症。例如文山區有第一、第二辦公室，萬華區也有第一、第二辦公室。

蔣議員乃辛：

對啊。所以行政區擴大後，是不是會有台北第一辦公室、台北縣第二辦公室及基隆第三辦公室？如果是這樣的話，不如不調。所以，政治的考量多多避免，實質的考量多多考量，這樣才是比較落實的做法。

莊局長芳榮：

希望蔣議員進入立法院以後，能夠多多向中央反應這個意見。

蔣議員乃辛：

那還要先請局長幫幫忙，局長可以給我多少票讓我進入立法院？

莊局長芳榮：

我是選務人員，應該保持立場中立。

蔣議員乃辛：

希望局長站在主管單位的立場，以增進民衆的利益，和提高市政效率來考量行政區擴大的案子，好不好？謝謝局長。

潘議員維剛：

有請白局長。局長從事公職這麼久，局長的努力也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請教局長有關婦女、兒童、老人、殘障的福利措施方面，軟體和硬體部分，在實際需求量以及實際擁有數、經濟狀況方面，目前情況如何？

白局長秀雄：

非常謝謝潘議員的關心。我們曾經委託台灣大學對全台北市整體福利需求做過深入的分析。供需之間的確有相當的差距。我們近來，有一個中程計畫，規劃四十四個社區化福利設施。同時，承蒙黃市長的全力支持，我們亦盡力規劃福利園區，相信這些設施相繼完成後，對於滿足需求的供應會有很大的助益。

潘議員維剛：

謝謝局長。我這裏有一份台灣大學委託詹火生教授所做的研究。裏面所列舉的數字，實在令人非常訝異。以托兒所為例，最低實際需求量為三萬一千七百一十五人，但目前僅三千六百人，短少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五人，其間差距非常大。難怪現代職業婦女，對於現階段整個社會福利網絡，總是覺得不足，讓大家無法全力投入工作。以兒童青少年婦女保護中心來講，最低需求數是

六千五百八十人，但是目前供應數竟然是零。目前是有民間單位支援，但是數目實在太低，依然嚴重不足。老人公寓最低需求二萬七千七百零一人，最低供應數三百七十二人，差額也是很大。

老人療養中心需求四千六百零三人，目前僅一百二十人。老人照顧中心需求三萬三千二百八十四人，目前日間托兒僅二十人。還有殘障福利機構，也是嚴重不足。殘障教養中心需求八千五百三十九人，目前收容人數二百六十人。還有殘障養護中心需求一萬零二百六十一人，目前是零。當然，以後在養護方面會再加強，但是數字與實際數字，還是有一段很大的差距。那殘障訓練中心是五千零七十四人，目前也是零。以陽明教養院來講，小孩子到了十幾歲，他就沒有地方去了。這都是因為整個福利制度，沒有建立好的關係。照局長所講的，就算規劃完成二個福利園區，我認爲還是不夠的。

白局長秀雄：

我們已經勘查過十個地點，那二個福利園區乃是屬第一期最優先處理部分，目前已經委託工務局進行硬體規劃，預定下個年度開始，可以依進度施工。除了中程計畫跟福利園區之外，我們最近也邀請了各界，有關殘障老人、兒童、婦女低收入戶的專家學者，共同來探討，未來六年計畫中，按照市政府所給的預算額度，我們全力以赴之外，也非常希望民間團體來支援參與。如果參與有困難，也探討了政府應該來協助。希望藉由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參與、全力以赴，來縮短供需之間的差距。

潘議員維剛：

我剛剛提到的是一九九二年的現況，這個規劃報告到公元二千零六年，我覺得供需的差距仍然很大。接下來，我就二個規劃中的福利園區，向局長請教。何時計畫地上物拆遷及零星土地徵

收的工作，以及現在工作的進度如何？

白局長秀雄：

我們已經將需求計算出來，資料交給工務局進行硬體規劃。

潘議員維剛：

預算今年編了嗎？

白局長秀雄：

今年是編了規劃費。

潘議員維剛：

局長預計多少年可以規劃完成？

白局長秀雄：

這個須視市府支持程度而定。如果市府全力支持，工程於二年內當可完成。如果分期的話，尚須擋一點時間。這二個地方，預計分別規劃容納六百人到九百人，合計提供容納一千八百人。

潘議員維剛：

局長非常盡心盡力，我們都很了解。可是根據研究報告，我剛剛提出的低是最低需求，就已經嚴重不足。而且我認爲這二個福利園區，非三至四年無法完成。

白局長秀雄：

對。三至四年是必要的。

潘議員維剛：

我想距離下個階段目標，距離還很遙遠。我們應該有個數字，顯示我們能夠達到最低需求量的百分之多少，來做爲一個階段性的努力目標，然後逐次階段的來完成。有一個明確的數字，我認爲民衆會對市政府更有信心。是不是局長能够做一個這樣的規劃。我認爲跟社會的成長與需求尚有一段差距，無法完全銜接起來。

白局長秀雄：

我們已經要求各界來共同探討需求的數量，政府在未來六年的計畫內，按照預算額度內，全力配合。剩下的差距，則邀請民間的配合，來共同參與。由市政府提供適度的協助。例如，提供條件優渥的貸款給私人開辦的托兒所。如果單靠政府的預算，以目前的預算結構來看，情況並不樂觀，所以必須民間的大力參與。

潘議員維剛：

局長的構想是很好，中央也抱持相同的看法。但是綜觀市府獎勵民間合作投資的案子，似乎沒有成功的案例。局長認為民間有可能出來合作投資社會福利設施的興建嗎？

白局長秀雄：

所謂民間，包括民間福利機構，包括社區，包括家庭本身，經由市政府一定的協助，使民間有意願、有能力來參與的話，比較可行。因此，希望儘量提高貸款額度，當然貸款額度的提高，必須市府相關單位的支持與同意。

潘議員維剛：

希望局長能夠針對不同的形態，來將辦法研擬出來。前提是支持，但是做法上不敢苟同。請局長儘速研擬出可行的辦法，否則民間怎麼可能有意願來配合。最好明定出政府所能做到的百分比，以及民間配合的百分比，和所能得到的補助。當然，民間和政府合作我也是樂觀其成，但是一定要有具體可行的辦法，否則恐怕會有後遺症的發生。同時，政府的位階定位，以及參與程度也應該做個通盤檢討，希望局長做個整體規劃。

白局長秀雄：

實際上我們有在做。剛剛潘議員關心的托兒所，我們除了增

加公立托兒所，以及補助私立托兒所外，同時委託民間訓練媧姆，朝向居家照顧和社區化做為大型化的機構，來縮短供需失衡的差距。

潘議員維剛：

是，我知道局長有在做，但是數字上的差距實在太大，希望這個差距的數字能夠隨著時代的腳步來拉近，當然市府相關單位的配合，以及市長、秘書長的支持，才能共同達成。

張議員忠民：

有關社會福利，現在很多老人、殘障、收養的老人，局裏做了很多。局長對於老人就養的問題，有沒有新的計畫？

白局長秀雄：

有關高齡人口的安養問題，我們也是朝三個研究方向在努力。這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了。

張議員忠民：

我們除了機構式的照顧之外，尚有居家的安養補助，及社區的措施。同時最近也開闢了清寒高齡長輩的生活補助。

張議員忠民：

希望局長應該對老人在緊急時的救助，以及相關福利措施，擬定一套完整的計畫。

主席（陳議員世昌）：

謝謝各位議員，謝謝白局長。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秘書處

一、問：喬遷、便民有學問。

答：一、本府新建市政大樓，進駐機關計有秘書處等卅一個單位，為落實搬遷作業能順利執行，除促請各進駐機關成立推動小組，分梯次安排前往工地實地參觀辦公廳之配置及確實丈量繪製所需辦公傢俱擺設位置圖，按科室單位，予以分類登冊管制並研酌搬運物品之出入口及電梯位置，俟大樓裝修工程竣工後，分批前往工地在地坪繪製擺設辦公傢俱標記，俾利搬遷作業。
二、各進駐機關文書、檔案及業務上必備之有關法令規章釋例等參考資料及閒置庫存物品，均應依規定清理完畢並嚴禁私人物品搬入新辦公大樓，以免佔用有限空間，另已先後實施二次文書減量作業，並依據各機關檢送紙廠過磅證明彙整，合計減量七〇公噸四六五公斤，成效良好。

三、本府新建市政大樓為考量民衆洽公之方便，已於一樓規劃聯合服務中心，舉凡與民衆業務接觸頻繁之單位，皆集中於一、二、三樓低層辦公，如地價閱覽、工商登記、勞工諮詢等，俾利便民。
四、市政大樓各進駐機關，搬遷期間，本府除於搬遷案前召開第一、二次會議，廣為宣導，擬定具體措施外，並適時研擬搬遷計畫，採分批、分梯次，利用下班後及例假日進行搬遷，以免影響市區交通及公務正常運作，並請新聞處利用媒體事前積極宣導，俾免影響市民權益。

二、問：總務、行政要科學。
答：一、總務工作繁雜零碎，如何以有組織、有系統、有程序的

科學方法統合管理，向為本處工作重點，為達到此目的，除已將本府各單位年度汰舊換新公務車輛辦理集中採購外，對於列管之動產物品，亦已著手建立資料，照財產分類標準，輸入電腦，將來對於各種物品購入日期、財產價值、存放位置、使用年限、最高最低存量以及維護狀況等，都可一目了然；其次，並擬規劃本府一般辦公物品、種類、規格之標準規範，將研究朝向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統一供應之目標邁進。

二、進駐市政大樓後，公共事務將實施集中管理，如電話總機、會議室、停車場、電梯、車輛調度等，俾提高效率，減少人力的浪費，另配合資訊管理與辦公室自動化發展，處理公務行政儘可能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並實施事務性工作統一外包方式辦理，如清潔、打掃、機電、空調、維修、福利餐廳等，俾精簡人力及節省經費。

答覆單位：社會局

三、問：社會福利政策如何推行

答：本市社會福利政策之推行，係依據市民之需求分八個計畫項目（生活經濟扶助、醫療復健扶助、安置教養服務、居家照顧服務、保護服務、工作輔導服務、特殊支持服務、社會參與服務），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服務對象之不同，於每個計畫項下分別制訂具體服務方案，據以執行，在執行期間隨時檢討修正，以落實各項服務，達到增進市民福祉之目標。

目前，本局執行福利業務，依服務對象分為低收入戶、殘障、老人、兒童、婦女、少年等六個標的，並透過社會工作站專業服務，社區發展之方式，加上殯葬服務，構成整個

社會福利體系，其業務在社政分處於四。

總經理室、勞工處

「社政」、「勞工」

「社政」、「勞工」

一、國內勞工勞動力統計指標資料來源，係勞工總員會依據行政院社會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就業與薪資統計報表」發布，茲將國性分類統計，特僅就台灣全國勞動力（從77年至81年）分析：

依據勞動力統計指標（台灣地區）

年 月	總 人 口	勞動 力人 口	經濟 成長 率	勞動 力參 與率	就業 人 口	失業 人 口	失業率	主 要 國 家 之 失 業 率			
								美 國	日 本	韓 國	西 德
別 別	千 人	千 人	%	%	千 人	千 人	%	%	%	%	%
77	19,781	8,247	7.84	60.21	8,108	139	1.69	5.5	2.5	2.5	8.6
78	20,008	8,390	7.33	60.12	8,258	132	1.57	5.3	2.3	2.6	7.9
79	20,233	8,423	5.02	59.24	8,283	140	1.67	5.5	2.1	2.4	7.2
80	20,456	8,569	7.24	59.11	8,439	130	1.51	6.8	2.1	2.3	6.3
81 8月	20,672	8,876	6.08	59.93	8,705	171	1.92	7.6	2.2	2.1	6.7

2. 國內勞工除在事業單位內工作可獲致報酬外，並可在其事業單位內籌組工會，參加產業工會為會員，對於會員之團結及福利之爭取有所助益。有關無一定僱主之勞工，則可加入其所屬本業之工會，透過工會組織達到各項福利措施之保障。截至九月底，本市計有九十六家產業工會，會員六〇、〇五九人，職業工會一九三家，會員五八六、五六二人，共計六四六、六二人，本局派有專人輔導工會，使其正常運作，保障勞工權益，對於本市勞動市場具有相當的穩定作用。

(二) 外勞：

1. 為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就業服務法公布後的相關子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完成發布及公告子法七種：
 - (1) 外國人聘僱許可管理辦法 81.7.27. 發布。
 - (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81.7.27. 發布。
 - (3) 省、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 81.7.27. 發布。
 - (4) 就業安定費繳納辦法 81.8.5. 發布。
 - (5)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81.8.5. 發布。
 - (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證照費及各項收費標準 81.8.27. 發布。
 - (7)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1.9.18. 發布。

2. 為順利推行就業服務法，本局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部份外籍勞工業務上之表件提供、洽詢、求才案件、檢查罰鍰等，有關外籍勞工引進之業務有：

- (1) 六行業十五種職業（申請期限已於 81.7.20 截止）。
- (2) 三大類六十八種行業。

(3)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重要為 14 項重要建設工程，如北二高、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鐵路雙軌、明潭抽蓄水庫、防洪排水計畫、基層建設計畫、垃圾處理計畫等詳附表）。

- (4) 家庭幫傭。
- (5) 家庭及養護機構監護工。
- (6) 外籍船員。

3. 累計至 81 年 10 月 24 日經勞工委員會辦理之人數如下：

- (1) 受理六行業十五種職業等「七項」申請外籍勞工人數：三四、八六九人。
- (2) 經通知（已繳納保證金）七項核准人數：二一、六七六人。
- (3) 已入境來台人數：三項（六行業十五種職業、政府重大工程、家庭監護工）人數有一〇、八七〇人，佔申請人數三一·一七% 佔核准人數五〇·一五%。

十四項
外籍勞工
核准
統計人數
六行業
僱用

年 月	+ 四 項 重 要 建 設 工 程												六 大 行 業 業 種																
	合 計	北	二	高	捷	運	系	統	鐵	路	雙	軌	明	潭	抽	防	洪	排	基	層	建	垃	級	處	六	大	行	業	
別	核 准	僱 用	核 准	僱 用	核 准	僱 用	核 准	僱 用	核 准	僱 用	核 准	僱 用	蓄	水	庫	水	計	設	工	程	計	畫	理	計	畫	六	大	行	業
81 年 元月前	5,079	2,237	3,031	1,485	1,702	564	113	177	29	29																204			
2 月	7,969	2,425	3,031	1,599	2,026	620	113	177	29	29	158		236													2,376			
3 月	9,655	2,482	3,031	1,601	2,116	675	113	177	29	29	158		352													3,866			
4 月	11,073	2,846	3,031	1,767	2,116	755	113	177	29	29	158		352	523												4,751	118		
5 月	12,399	3,411	3,031	1,778	2,116	755	113	177			158		352	523												6,106	701		
6 月	13,186	4,276	3,031	1,957	2,116	906	113	177			158		352	523												6,893	1,236		
7 月	15,138	6,417	3,071	2,047	2,612	941	113	177			158		352	57	523	449	220									8,089	2,746		
8 月	16,376	8,499	3,071	2,067	2,672	1,211	113	177			158	40	352	304	523	463	220									9,267	4,237		
9 月																													

1. 表列數字係根據職業訓練司編印之「統計指標」而得。
 2. 本表之數據，係採累積計列。

二、安衛、福利。

答：（一）安衛：

1. 本局勞工檢查所執行安全衛生檢查工作如次：（截至八十一年七月卅一日止）

(1) 一般勞工檢查：

依事業單位的特性，安全衛生情況，實施一般勞動條件安全衛生檢查四五二廠次，勞動條件檢查三六七廠次，執行本市餐旅業外籍樂師檢查二十八家，發現非法僱用外籍勞工者四家，非法僱用十五人，皆已依法移送警察局及稅捐稽徵處處理，執行大型餐旅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十八家，以維護勞工及旅客安全。

(2) 製造業檢查：

實施製造業勞動條件檢查二五二廠次，檢查重點為工時、童工、女工之保護及退休準備金提撥；安全衛生檢查二五二廠次，檢查重點為工作場所開口防護措施，施工架工作台安全措施及電氣設施防護；自動檢查三十七廠次，促其發現工作場所潛在危害因子，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3) 有害物作業專業檢查：

對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檢查一六一廠次，鉛作業檢查三十五廠次，粉塵作業檢查五十二廠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四十八廠次，另實施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測定、採樣分析化驗，及粉塵濃度測定共一一五廠次，以評估勞工於有害作業環境中暴露情形，並作為要求雇主改善之依據，以維護勞工健康。

(4) 危險機械檢查：

執行本市危險性機械檢查一、六一六件次，其中代行檢查發證共三七六件，以防止爆炸、墜落、機械傷害、感電等職業災害之發生。

(5) 職業災害檢查統計及教育宣導：

完成重大職業災害檢查處理十二件，各項檢查資料統計五六、〇〇〇件，輔導督辦安全衛生改善及統計陳報一九〇件，舉辦各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二十八班次，一、一二〇人次；另選拔表扬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十二家，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十五名。

另由於高雄市合迪化工於今年四月底發生氯氣外洩，本市為維護本市勞工及大眾安全，特指示勞工檢查所對本市危險性較高之事業單位或重大施工地點，實施專案檢查，經該所擬具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案，對本市使用液氯作業四個事業單位，氯氣作業九個事業單位、大量處置第一、二種有機溶劑作業十二個事業單位、重大公共工程十五個原事業單位及廿九個協力廠商、高壓氣壓容器設備七個事業單位、及大型餐旅業廿九家等單位，自本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初實施專案檢查。經檢查結果發現有九個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立即罰部份）有十六個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均已移送本局予以罰鍰處分。其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事項（非立即罰部分），則依規定通知其限改善，該所將再續予追蹤督導改善。以期發揮作業場所之危害因子予與消除，使職災消弭於無形中。同時對於易漏洩之氯氣作業，亦均要求各該事業單位設置止漏器、警報裝置、供給勞工輸氣管防毒面具，並

實施緊急應變及搶救訓練，以防氯（或氯）氣外洩危害作業勞工及附近居民之安全。

2. 推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減少職業災害發生，防止因工作疏忽或知能不足，導致損害，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本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廿三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勞工團體、非營利為目的且從事勞工安全衛生活動之相關財（社）團法人團體辦理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期能推展事業技能，建立「證照制度」，計核准並監試測驗合格。八十年七十九班二千七日八十七人，八十一年至十月為止共一百七十九班九千六百四十三人。

3.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為使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層面擴大，普及安全衛生觀念，促進勞資雙方安全衛生認知，落實法令執行，以有效消弭職災等，特與本府衛生局、工務局、國民住宅處、捷運工程局、環境保護局，本局勞工檢查所辦理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方面的宣導活動。本局預計辦理宣導會兩場次，衛生局預計辦理研討會一場次，工務局與國民住宅處預計辦理座談會一場次，捷運工程局預計辦理座談會二場次，講習會二場次並實施安全衛生競賽及對全線各施工區進行整理、整頓、清潔，附掛宣導看板及張貼安全衛生海報並懸掛安衛旗；環境保護局預計辦理講習會一場次，本局勞工檢查所預計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活動觀摩會一場，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大會一場。

（二）福利：

本局目前推動之勞工福利項目如次：

1.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工作，至八十一年十月底止計成立一、一九八家，直接受益職工及眷屬達一、五〇三、九五五人，對提高員工工作士氣，促進勞資和諧頗有助益。

2. 為保障勞工生活，督導各事業單位及職業工會確實辦理勞工保險，截至八十一年八月止，本市參加投保單位計八一、五七七，投保人數達一、九二四、六四四人，其中職業工會一八四單位，計五五〇、二八五人參加保險，有效提供北市勞工健康及家庭生活所得之保障。

3. 配合中央運用勞工保險基金，輔導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至八十一年八月止累計完成核貸手續者計二、四九九戶，貸出金額一、四三二、四二七、九九一元，協助勞工解決「住」的問題，以每戶最高貸款金額一三〇萬，貸款年息五・六釐，由政府貼補其利息差額，減輕購宅、貸款勞工之負擔。

4. 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依本市公佈之「台北市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對遭遇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給予慰問金，該筆慰問金由原訂六萬元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調高為十萬元，至八十一年十月止計辦理慰問十四案，核發慰問金達一〇八萬元。

5. 切實執行本市「加強推展勞工育樂休閒活動實施方案」，並配合中央辦理「金輪獎」勞工才藝競賽，並隨時辦理各項登山健行、育樂活動等，藉以提倡勞工正當休閒娛樂，提昇勞工生活品質，端正社會風氣。

答覆單位：地政處

問：地盡其利？

答：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應依地盡其利為目標，考量人口產業與實質設施之密切配合，以促進土地利用。依現行地政法規規定

促進土地利用之方法有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及照價收買、

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本處歷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及照價收買：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

十六條規定，本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形，分

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逾期未建築、

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基本稅額加徵二至

五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因之，實施私有空地限期建築

使用，正是發展都市建設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之有效辦法

。本府於民國六十九年間曾通知私有空地所有權人自六十

九年七月一日至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內建築使用，逾

期未建築使用依法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第一期限期建

築使用之私有空地共四、五〇二筆（原為四、二一四筆，

因分割增加二八八筆），面積一四六·二三九九公頃，實

施結果已建築使用者為三、五三三筆，面積一二五·九六

二九公頃，占總面積百分之八六·一三，而依法照價收買

之土地計一二四筆，面積一·九一四五公頃，僅占限期建

築使用總面積百分之一·三一，已充分達到以照價收買為

手段，促進土地利用之政策目標。

(二)區段徵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四

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八條規定，政府為新設都市

地區建設、開發新社區、更新舊市區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均得實施區段徵收。於重新整理規劃後，除公共設施用

地外，原土地所有權人得領回或優先買回部分土地自行建

築使用，其餘則提供興建國宅或依法標、讓售與需用土地

人。本府已完成華江地區等八處區段徵收，面積總計九〇

·〇六七四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三八·五一九六公頃

，取得建築用地五一·五四七八公頃。目前正積極辦理基

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成美橋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總面積約

五五五公頃。

(三)市地重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四

十八條第五十七條規定，政府為新設都市地區建設，開發

新社區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得辦理市地重劃。重劃完成

後，除公共負擔用地及抵付開發費用之土地外，其餘分配

原土地所有權人自行使用。本府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計有

松山第一期等廿九處，面積五七一·三七三〇公頃，取得

公共設施用地二五一·三九二八公頃，建築用地三一九·

九八〇三公頃。目前正積極辦理內湖第四期、內湖第六期

、中山第八期等重劃區，面積約二二〇公頃。

答覆單位：兵役處

問：積健為雄？

答：一、依據兵役法第卅三條，兵役法施行法第卅七條及相關規定

，每年役男徵兵檢查應於七至九月份在各縣市實施。本市

均於七月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徵兵檢查委員會，市長兼主任

委員，於七月九日至八月廿五日以四十個工作天假役政活

動中心集中實施完畢，行動不便之役男亦於九月廿五日至

十月廿九日分別至其所在地檢查結束，檢查結果如左：

(一)本年主要檢查對象為民六十二年次役男，計實到檢查一

九、四二六人。

1. 判定甲等體位三、五二九人，佔一八・一七%。

2. 判定乙等體位一三、三八六人，佔六八・九一%。

3. 判定丙等體位七五二人，佔三・八六%。

4. 判定丁等體位四〇四人，佔二・〇八%。

5. 判定戊等體位五二八人，佔二・七二%。

6. 專科複檢八二七人，佔四・二六%。

(二) 八十二年大專學生志願考選預備軍官體格檢查計一、八

四六人。

1. 判定甲等體位一〇七人，佔五・八%。

2. 判定乙等體位一、五六四人，佔八四・七三%。

3. 判定丙等體位三九人，佔二・一一%。

4. 判定丁等體位一人，佔〇・〇五%。

5. 判定戊等體位二五人，佔一・三五%。

6. 專科複檢二〇人，佔五・九六%。

(三) 高年次役男依法應行補辦徵兵檢查計一三六人。

1. 判定甲等體位三八人，佔二七・九四%。

2. 判定乙等體位六八人，佔五〇・〇〇%。

3. 判定丙等體位一四人，佔一〇・二九%。

4. 判定丁等體位三人，佔二・二一%。

5. 判定戊等體位六人，佔四・四一%。

6. 專科複檢七人，佔五・一五%。

(四) 殘障痼疾役男計七四人，佔總人數〇・三七%，多為腦性麻痺、智障、肢殘等均領有本市殘障手冊，依法判爲丁等體位免服兵役。

(一) 影響體位判等因素，依國防部訂頒「役男體位區分標準表

一，計有一九七項，役男部分一六、二三九人次，分述如下：

(一) 影響判定甲等體位之因素，以視力一一、一七二人最多，佔六八・八〇%；身高一・二四一人次之，佔七・六四%；再其次爲體重四三二人，佔二・六六%。

(二) 判定丙等以下體位之因素，以體重五五四人最多，佔三・四一%；視力一九八人次之，佔一・二二%；再其次爲身高一〇六人，佔〇・六五%。

(三) 判定戊等體位，應於翌年再檢查著，其因素以體重三四八人最多，佔二・一四%；身高八九人次之，佔〇・五五%；再其次爲四肢骨折四〇人，佔〇・二五%。

(四) 判定再送軍醫院複檢之因素，以視力一四〇人最多，佔〇・八六%；心臟病變七六人次之，佔〇・四七%；再其次爲氣喘七三人，佔〇・四五%。

(三) 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病毒）之檢查，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公告將役男列入應檢查範圍。本市早在七十七年役男徵兵檢查即首先實施篩檢愛滋病病毒，經檢查爲抗體陽性者，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等三年均未發現，八十年二名，本（八十一）年五名，均依國防部軍醫局之規定，予以改判丁等體位。增列是項檢查，落實徵兵體檢之功能，有效防止患病役男流入軍中，不致影響部隊戰力。

(四) 凡設籍本市六十二年次役男依法全部接受徵兵體檢，亦可由役男檢查結果窺知本市青年之體能狀況與健康情形，以供有關單位參考。

問：健全人事，人事健全。

答：（一）本府對所屬機關凡因業務發展需要，請求修正組織編制，增加員額等案件，均審慎檢討，並先提經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本著「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客觀適切的審核，務求組織結構完整，人力配置合理。自本（八十一）年二月起至七月底止，計有配合「戶警分立」將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改隸民政局，配合修正警察局、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組織編制。另有訴願審議委員會等十二個機關調整組織編制。